



7月1日实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对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制定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遵守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未遵守属于违法行为，将依法受到处理。

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包括 8 个方面：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④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⑤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⑥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⑦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⑧污染物监测要求。

标准规定，**新建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HCT 解决方案

本次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 VOCs 排放的各个环节均给出了无组织排放的控制要求。针对此次标准发布企业可通过我司检测，全面了解自身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是否达标。可谓是欲想远离罚钱处，必先了解自身疾。

标准链接：<http://kjs.mee.gov.cn/hjbhzbz/bzwb/dqjhjb/dqgdwrywrwpfbz/201906/W020190606587693632696.pdf>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